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詞語與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述配售的詳細資料。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450,000,000股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另加1.0%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052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概要

- 配售價已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計算，經扣除有關配售的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7.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運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4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並已有條件配發予合共135名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合共53名承配人(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39.3%)已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股份。
-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計算及根據與李昇炫先生(「基礎投資者」)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按招股章程「基礎投資」一節所述，基礎投資者所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現已確定並載列如下：

	認購的配售 股份數目	佔配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配售 完成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李昇炫先生	<u>14,610,000</u>	<u>3.2%</u>	<u>0.8%</u>

- 向基礎投資者發售配售股份為配售的其中一環。除根據基礎投資協議外，基礎投資者將不會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權，亦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的股權將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根據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者於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將被禁止出售彼等的配售股份。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事項的所有承配人(包括基礎投資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重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重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將不會新增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0%須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三大公眾股東將實益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2.5%，而三大公眾股東將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0%。
- 本公司將不會就配售股份的認購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 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052。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價已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計算，經扣除有關配售的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7.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按以下方式運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約49.2%(相當於約33.2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大澳門Club Cubic的規模，乃將主要分別用於裝修、傢俱及裝置開支，而餘下款項將用作聘請專業顧問；
- 所得款項淨額約21.0%(相當於約14.2百萬港元)將用作在Club Cubic以外場地舉辦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租賃場地、通過獨立機構委聘參與活動之表演者與舞者及聘用兼職員工以及活動營銷及宣傳；
- 所得款項淨額約19.8%(相當於約13.3百萬港元)將用作研究新會所的擴充計劃，其中包括委聘外部市場顧問及法律顧問進行於澳門以外地區進行擴充的業務發展研究和可行性研究，包括市場研究、業務、財務及法律分析。本集團目前就擴充計劃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或時間表；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相當於約6.8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配售踴躍程度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4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

配發結果

根據配售，45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已有條件配發予合共135名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合共53名承配人（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39.3%）已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股份。配售股份的分派情況載列如下：

	已配發配售股份 總數	佔已配發配售股 份總數的概約百 分比	佔本公司緊隨資 本化發行及配售 完成後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80,100,000	17.8%	4.5%
5大承配人	188,880,000	42.0%	10.5%
10大承配人	275,880,000	61.3%	15.3%
25大承配人	393,530,000	87.5%	21.9%

已配發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股	53
10,001股至100,000股	19
100,001股至1,000,000股	15
1,000,001股至5,000,000股	28
5,000,001股至10,000,000股	7
10,000,001股及以上	13
總計	<u>135</u>

基礎投資者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計算及根據與基礎投資者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按招股章程「基礎投資」一節所述，基礎投資者所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現已確定並載列如下：

	認購的配售 股份數目	佔配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配售 完成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李昇炫先生	<u>14,610,000</u>	<u>3.2%</u>	<u>0.8%</u>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基礎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向基礎投資者發售配售股份為配售的其中一環。除根據基礎投資協議外，基礎投資者將不會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權，亦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的股權將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根據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者於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將被禁止出售彼等的配售股份。

有關基礎投資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礎投資」一節。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事項的所有承配人(包括基礎投資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重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

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重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將不會新增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b)條，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應至少由100名人士持有。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0%須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三大公眾股東將實益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2.5%，而三大公眾股東將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0%。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即2016年11月11日(星期五))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配售股份的認購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基礎投資者除外)的配售股份股票將於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視乎情況而定)指定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即2016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配售將告失效，收到的所有款項將不計利息地退還予配售股份的認購人並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因此於緊隨有關失效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khing.com刊載配售失效的通知。

配售股份的全部股票將僅於配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khing.com刊發公告。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代號為8052。

承董事會命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耀陞

香港，2016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及楊志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區偉邦先生、歐潤榮先生及潘錦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生效)為林偉展先生、陳定邦先生及謝嘉豪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及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lukhing.com 刊載。